

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标的物议价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委托案号		执行案号	(2022)皖0104执1563号
标的物名称	房产	案由	民间借贷
<p>在申请人 [REDACTED] 与被执行人 [REDACTED] 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中，对被执行人名下合肥市蜀山区阜阳北路56号[REDACTED]房产/车辆进行双方当事人议价程序。现经双方当事人协商，该标的物议价金额为(108元)(壹佰零捌元)，并按此价格作为处置该标的物的拍卖保留价，双方当事人对此价格均同意，无异议。</p> <p>一、四方均同意以108元(壹佰零捌元)作为第一次拍卖起拍价，含装潢、正降价。</p> <p>二、四方共同协商又共同签字确认。</p>			
申请人:	[REDACTED]	被执行人:	[REDACTED]
<p>承办单位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 月 日</p>			

